附件2：

2018-2019年度

媒体融合发展先进单位、领军人物推选标准

一、奖项

（一）2018-2019年度媒体融合发展先进单位推选标准

（二）2018-2019年度媒体融合发展领军人物推选标准

二、2018-2019年度媒体融合发展先进单位推选标准

1.贯彻落实今年1月25日，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指示精神，把握好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；坚持政治性、创新性、时效性、典型性。

2.符合中央关于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方向和要求，充分体现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新媒体和机构等抢占互联网主阵地、主战场的主动作为和进取精神。

3.对媒体融合的重点和难点，在理念思路、内容形式、手段方法上有突出创新，在融合的路径模式、体制机制上有关键突破。

4.推选的先进单位要具有代表性，其模式和经验可复制、可推广，对其他地区媒体融合工作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。

5.在媒体融合实践中创造性开展工作，整体进展突出、成绩显著，融合工作走在前列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的相关机构，包括地（县）市正在合并和已合并完成的传媒中心（广播电视台、日报社）、集团、有线网络公司、融媒体中心及所属有关机构等。

三、2018-2019年度媒体融合发展领军人物推选标准

1.坚持正确的马克思主义新闻观，有较强的新闻工作党性原则；能够增强四个意识、坚定四个自信、做到两个维护。

2.在媒体行业从事经营管理、新闻采编的台、社领导；从事经营管理、广告、发行、技术、财务、印刷、行政等工作满10年的媒体人。

3.爱岗敬业，具有团结协作、创新开拓精神，能够恪守新闻工作者道德准则。在某一专业领域成绩显著，在业界有一定知名度、影响力和人格魅力。

4.在管理、经营理念上具有先进性，能够运用科学手段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体系；在媒体转型升级、多元经营方面取得过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5.主持、组织或重点参与的项目在全国荣获奖项；个人曾获得过所在市（地区）党委部门或省级党委政府部门的表彰荣誉者优先。

6.主持、参与、策划、实施过多个重点项目，并具有明显个人推动作用和社会经济效益。在媒体融合发展进程中产生过重大影响，在地方、区域、媒体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美誉度。

四、推选机构和推选步骤

1.由中国报业协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和业内专家、学者组成初评和终评委员会，负责该项推选活动。

2.评委会按照推选办法，认真审核，进行初评，初评结果报终评委员会评审，终评委员会评定后报中国报业协会领导批准。

3.本次推选活动，由各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标准自行向省报协申报。各省报协经初评后，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公章后报送至中国报协；未成立省报协的省（区、市）的报社，可自行向中国报协申报。

4.各参评单位和个人请于2019年9月18日前向中国报业协会报送相关申报材料。

5.各申报单位和个人对此次推选工作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群众公认的原则认真进行推选，确保推选工作的公信度和权威性。

6.推选材料请特快邮寄到：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社3号楼5层中国报业协会对外合作部耿嘉晨（收）010-65363816、13810803869，邮编100733。同时请发电子版到854817625@qq.com。

7.联系人：钱鹏飞；电话：010-65363823。